## 关于对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许春霞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50 号

##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春霞:

经查明,你的配偶杨昌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6月28日,杨昌后卖出富祥股份股票36,000股,涉及金额1,873,800元。你公司已预约2017年7月2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,杨昌后上述交易行为发生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,构成了敏感期买卖股票。

杨昌后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条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:上市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 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,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制度及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,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,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4日